

数据被复制抄袭,这家公司上演维权“无间道”

中青报·中青网见习记者 刘胤衡

使用瓶身就有的美妆成分表是否抄袭

“成分表就在化妆品的包装盒上,摘录瓶身来收集数据不可以吗?”

今年5月,在得知“透明标签”的数据被同行抄袭一事,梁莎感觉非常困惑,她说,瓶身就有成分表,谁都可以摘录使用,为什么要抄袭竞品的数据?数据被抄袭也可以维权吗?

这也是透明生活公司维权时的难点。“收集成分表,绝不仅仅是简单地摘录化妆品瓶身。”杨林介绍,“透明标签”上的化妆品数据,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图片、产品成分表、备案信息、产地、价格、链接等。团队通过人工方式和技术手段对药监局备案、电商等渠道信息进行搜集整理优化;对国外化妆品信息进行整理翻译,并持续更新。“我们投入了大量人力算力去整理、收集,其中凝结了团队的心血。”他强调。

“透明标签”与被告公司的争议就来源于此。杨林介绍说,“透明标签”在2018年上线,一年多以后,公司数据部门员工发现被告公司的App上出现大量与“透明标签”相同的产品信息,尤其是在进口产品上,这些产品的中文名称一般由公司人工翻译,具有独特性,而另一家App上的产品也出现了同样的产品信息及中文译名;同时发现了大批高度类似的图片,由于这些图片也需要经过员工人工编辑,并非通用图片,这些情况引起“透明标签”的怀疑。

辛苦收集的数据被抄袭,能否维权?如何维权?该案中担任透明生活公司代理人的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亚西律师、孙磊律师解释,民法典中肯定了数据权益可以作为一种民事权益给予保护,企业在收集、整理数据上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人力成本,使得数据具有实用性和经济价值的,企业应当对数据享有财产权益。

植入特定标识,无改动被直接抓取

不过,数据抓取行为存在较大隐蔽性。因此,如何证明被告公司App上的数据来自“透明标签”,成为案件焦点。

“我们首先要判断,到底是我们过于敏感,还是数据真的一直在被窃取。”杨林说。从2020年6月开始,他们尝试做了一些特殊的数据标识,包括在梁莎所看到的沐浴油的产品成分表最后,加入一个实际并不存在的防晒剂;其次,他们在一个产品的英文名称里面,加入了“plag”(英文单词“抄袭”plagiarism的缩写——记者注),过了两周,他们在另一家App的数据库里查到了一模一样的错误。

这些发现印证了透明生活公司的猜测不是毫无根据。透明生活公司开始考虑如何维权以及如何取证。“我们不可能大量制造错误数据,因为大规模的错误数据会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透明生活公司数据团队在仔细思考后,决定在部分产品名称里面植入“Tomi”标识,通过这一标识,表明数据来源于“透明标签”。接下来,透明生活公司发现,被告公司的App上竟然也出现了带着“Tomi”标识的美妆产品。

此外,他们还用“暗水印”技术,为透明生活公司收集、制作并上传的化妆品产品图片打上了肉眼无法看到的隐形“Tomi”水印。当解码从被告公司App下载的产品图片后,杨林惊讶了,因为很多图片都带有“Tomi”水印。“其实,只要对图片进行过剪裁、重命名等改动,“暗水印”都会消失。”杨林说,这充分说明,被告公司App完全没有任何改动,直接抓取了“透明标签”上的产品原图。

争夺同一群用户,即构成竞争关系

据透明生活公司的代理人王亚西律师介绍,这类证据收集方式是在数据中埋入了做了特殊标记的数据,通过观察这些标记数据是否出现在被告的数据中来确认侵权行为的存在。透明生活团队在不同时期重复做了多轮测试,结果,无一例外地,埋了标记的数据都出现在了被告的产品中,通过产品名称、图片及成分数据多种类型的测试,基本上可以明确“透明生活”的数据被抓取和使用在另一个同类App中的事实。

争夺同一群用户,即构成竞争关系

2021年6月9日,本案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案件争议焦点在于证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成立,首先需要证明原告存在经营上的合法权益,其次需要证明原被告双方存在竞争关系。

2021年12月,武汉中院一审开庭审理此案,法院认定透明生活公司与被告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武

一次偶然的的机会,美妆博主梁莎发现,自己常用的两款查化妆品成分的数据平台上一些化妆品成分数据“错得一模一样”,“一个沐浴油根本不可能有的一种防晒剂成分,这两个App(应用程序)都说有,怎么回事?”

实际上,其中一款App,“透明标签”的运营方透明生活(武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透明生活公司”)在此之前就发现,数据团队每次努力整理了新的产品数据,另一家查化妆品成分的App上都会第一时间更新同样的数据。透明生活公司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杨林表示,公司认为该款同类App涉嫌抄袭了“透明标签”的数据。

透明生活公司为试图证明数据被抄袭,不得已已在“透明标签”上所载的某些化妆品成分表中加入错误数据。然而一份证据还远远不够,在经过了如“无间道”般艰难取证后,2021年,透明生活公司将另一家App运营方(以下简称被告公司)告上法庭,诉其不正当竞争。

历经一审和二审,2022年年底,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公司停止数据抄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透明生活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50万元。这一案件成为今年4月湖北高院公布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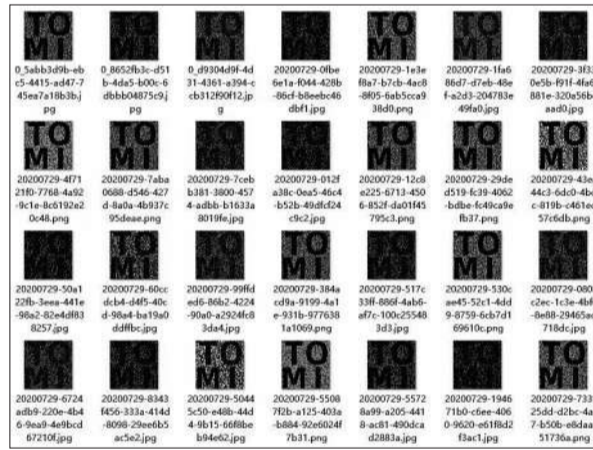


上图:2020年7月,透明生活公司发现被告公司盗用App数据。

左图:2020年7月,透明生活公司发现被告公司App盗用图片。

右图:2020年7月,透明生活公司从被告公司数据库照片里,解码出了“透明标签”的暗水印。

本文图片均由透明生活公司供图



中青报·中青网见习记者 刘胤衡

只要你一声令下,输入一段语音,AI技术就能够让你变声为“孙燕姿”“周杰伦”甚至“Lady Gaga”唱上一段。最近,“AI歌手”火爆全网,却引发人们对AI翻唱是否有侵权风险的担忧。

“AI孙燕姿”火爆全网?专家:AI翻唱小心侵权

据运用AI(人工智能)模型 Sovits4.0软件创作出多首歌曲的王智介绍,使用该软件,需要先准备被模仿者的音频数据集,AI对被模仿者的音色进行深度学习后,软件使用者可录制一段歌声输入软件中,AI模型会替换使用者的声线,生成精准模仿明星唱腔的翻唱歌曲。

这令许多网友沉醉在AI的高超模仿技巧中,感到AI的音色、唱腔,甚至换气声都与被模仿者接近,“简直是以假乱真”。有人说“AI孙燕姿”或成2023年最火爆歌手,还有人大胆预测“虚拟偶像的时代已经来临”。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梳理发现,一段时间来,视频网站上,“AI孙燕姿”翻唱的《发如雪》有165.7万播放量,《下雨天》的播放量超过了120万,如此之高的热度,让AI翻唱迅速冲上了热搜。

不过,AI翻唱的背后却暗藏法律风险。AI翻唱是否具有著作权?是否会侵犯被模仿者的合法权益?音乐版权涉及多方利益,纠纷处理是否更加复杂?

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孙伟与仲裁业务中心主任李阳指出,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作品”构成要件,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他认为,AI没有独立人格,不具备我国著作权法规范中“作者”的主体资格,因此,其翻唱歌曲并不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上的“作品”,不享有著作权,

无法得到法律保护。

民法典中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因此,如果没有原歌手的授权或同意,用AI技术模仿或转换其声音的,可能会构成侵权。”李阳说。

使用被模仿者的音频数据训练AI,是否侵犯了被模仿者的著作权?对此,李阳认为,从鼓励作品的创作、传播,促进行业发展层面来看,单纯训练AI对在先作品创作思想进行学习、研究而不涉及商业用途的行为本身并不构成侵权。针对很多AI翻唱视频标注了“免责声明”的情况,李阳说,即使标注了免责声明,也不能直接“免责”。“如果AI翻唱仅是对在先作品的简单‘复制粘贴”,且利用了翻唱来谋取商业利益,需要事先获得授权并支付使用费用,否则属于侵权行为”。

李阳提示,音乐作品的版权关系非常复杂,除了词曲作者、演唱者,歌手的经纪公司、歌曲的唱片公司、制作公司等多方面都有可能享受音乐作品的权益,因此获取授权是涉及多方面的复杂程序,未获得上述授权的AI翻唱属于侵犯相应知识产权的行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呼吁启动法律的“立改废释”途径,通过修改著作权法或者修改司法解释的手段使法律规定与时俱进,让AI技术造福于人类。

据悉,有关部门已对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

容)技术发展进行规范。

2022年11月25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公安部联合颁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于2023年1月10日实施。该规定对深度合成数据和技术进行监管,其中就包括AI翻唱作品。

今年4月1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此《征求意见稿》共21条,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商的准入,算法设计、训练数据选择、模型到内容,以及用户实名和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这意味着,当下火爆的生成式AI产业或将迎来监管。

全球范围内,各国监管机构都意在通过立法等方式推动AI的规范发展。5月11日,欧洲议会立法者就全球首部《人工智能法》草案进行投票。该草案要求ChatGPT等人工智能工具的开发商披露在构建其系统时使用的版权材料,并要求每个欧盟成员国都设立专门监管机构,确保这些规则得到遵守。

“AI本质仍是基于现有人类智慧的积累和传承,是借助人类的大数据和深度机器学习等技术的助力发展起来的。”刘俊海认为,要压实多方责任,特别是应加强平台方落实主体责任,推动AI产业纳入法治轨道、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韩 颢 先稿洁

“拿500块钱就能随便打人?”95后女孩何娜近日在社交平台刷到一条高铁掌掴视频,深感气愤。视频中,一女子在乘坐高铁途中因制止“熊孩子”撞椅背遭到对方家长掌掴,并进行反击,警方认定此事构成互殴,对“熊孩子”家长罚款500元,对该女子罚款200元。处罚结果公布后,引发广大网友热议。何娜对处罚结果表示不解,“难道要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记者近日在街采中了解到,不少年轻人表示在生活中遇到过此类不文明现象,“确实很无奈”,如何化解也令部分青年困扰。

“如果有人打我,我肯定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不会还手”“作为妈妈,涉及孩子的问题我可能比较冲动,但不会先动手”“既然受到了侵犯,我一定要打回去,不能白挨一巴掌”……街采中,年轻人的看法并不相同。

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顾问、北京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张荆认为,发生纠纷时,谁先出手是案件定性的关键点,民间有“先下手为强”的说法,两人发生口角,谁先出的第一拳、第一脚是问题关键。“第一拳、第一脚是事情出现暴力性质的关节点,因此首先出手方应是事件的全部责任方或主要责任方,需严肃处理。有了这样的明确规矩,才能厘清责任,定性处罚,避免和减少从口角到暴力行为的转变。”

95后青年姚文说,“乘高铁、飞机时,经常遇到‘熊孩子’在过道乱跑,大喊大叫,若是家长不管,很少有人愿意出面解决”。00后大四学生凌凌发现,生活中随意吐痰、插队、乱扔垃圾、“咸猪手”现象也较常见,“我觉得还是要提高个人素质”。

95后小伙石头认为,“熊孩子”的习惯培养与家长的教育方式息息相关,“每个‘熊孩子’背后都有一个‘熊父母’。”我觉得父母应该花更多的时间,精力放在关怀孩子上,优质的陪伴往往比物质给予更重要”。

北京市政协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主任沈腾指出,公共场所的运营者和管理人员有责任维护好公共秩序,遇到不文明行为,可以寻求工作人员帮助,避免双方发生冲突。同时,他建议,完善乘客不文明行为“黑名单”制度,将大喊大叫等不文明行为纳入公民在公共场所的行为准则,在一段时间内限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宏勃表示,“高铁掌掴”事件是一次普法契机。他建议,执法部门应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作出相关解答,“谁执法谁普法”,以此向公众传递法律知识,扩大普法效果。

如何在公共场合建立与陌生人的和谐文明关系?李宏勃指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如果不喜欢别人冒犯,不想被人打扰,那么就应用同理心对待他人,用同样的标准约束自己,如果每个人都能有这种心态,都懂得个人权利的边界,就能实现与陌生人和谐相处。”

80后青年常小委提出,“可以在高铁等密闭公共场所准备小贴纸、绘画板、玩具等小礼物供儿童玩乐,低成本就有可能实现维护公共场所井然有序。”90后小伙夏东期望执法部门能细化政策,对破坏秩序的人处以罚款,“让他心疼一下”。

媒体人李小萌近日也在社交平台发布视频,“0-3岁属于婴幼儿,作为家长应在旅途中尽量照顾孩子需求,安抚他的情绪;对于稍大点的孩子,父母应对其所要求,对孩子要做到有关注、有约束、有照顾。作为乘客,多给予一些忍耐和宽容,如遇过激行为,可以寻求工作人员帮助,切勿直接呵斥未成年人。”

(文中受访年轻人均为化名)

「高铁掌掴」事件是一堂生动的普法课



视觉中国供图